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一) 復牌指引

及

(二) 內幕信息

及

(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統稱「**2023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2023年4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連同2023年3月公告與2023年4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對審計問題、信函及指控交易（各自定義見下文）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正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必須達成復牌指引規定的所有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才能允許其股份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規定的指引，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2024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一個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規定的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審核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下屬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就(i)審計問題、信函及指控交易(各自定義見下文)以及(ii)將進行的與前述有關的獨立審查，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管理層正與下屬委員會及其獨立顧問充分合作，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獨立審查。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正在對2022年經審核全年賬目進行審計，並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審查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上會栢誠緊密合作，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2022年全年經審核賬目及寄發2022年年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在適當時候就2022年全年經審核賬目的刊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情況。

關於審計問題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收到一封匿名電子郵件(「**信函**」)，當中載有本集團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旭輝集團**」)之間進行的若干交易的多個指控。

信函提出的指控含糊不清，而且缺乏實質內容。有關指控不嚴謹及不明確，並且未在任何方面得到證實。

該等純粹指控包括本公司與旭輝集團之間具有「舞弊性質的資金往來」，「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8億元的資金被旭輝集團非法佔用」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旭輝集團之間大量的未經恰當授權的資金往來及交易」。

據稱，該等未具體化的資金流動及交易造成有利於旭輝集團的人民幣18億元結餘（並無任何具體截止日期），並且其被偽裝成本集團在三類指控交易支付的按金及購買價款：

- (i) 本集團向旭輝集團收購停車位（信函中的「購買旭輝的車位」）；
- (ii) 本集團向其他物業發展商收購停車位（信函中的「購買其他開發商的車位」）；及
- (iii) 本集團向旭輝集團收購私募基金（信函中的「購買私募基金」），

以上三項，統稱為「**指控交易**」。

收到信函後，德勤於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致審核委員會的信件（「**德勤信件**」）中建議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採取額外程序，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指控交易的商業事實、業務理據以及其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審計問題**」）。

除指名本公司及旭輝控股及泛指其各自附屬公司外，信函及德勤信件均無提供有關指控交易的任何具體詳情。據本公司所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任何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證據來證實信函或德勤信件作出的模糊指控。

儘管德勤信件及信函含糊及不精確，為審慎起見，在其顧問協助下，本公司已審查本公司相信為信函所述的相關交易，即涉及與旭輝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物業發展商的銷售代理服務的交易及涉及私募基金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經過上述審查後，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交易：

- (i) 已按照本集團一貫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在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適當記錄；
- (ii) 以充分的商業事實及業務理據進行；及
-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信函及德勤信件的指控並無實質內容，審計問題亦無根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規定的指引。

警示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向其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